八、声明函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、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 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渭南上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274.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51.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行业;制造商为/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 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渭南上德欣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 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(公章): 渭南上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日

备注: 供应商提供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 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监狱、戒毒企业声明函(非监狱、戒毒企业不填写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 68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、戒毒 企业,且本单位参加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监狱、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 监狱、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B

注: 我单位非监狱、戒毒企业。

供应商(公章): 渭南上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